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: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林財旺 電話:2991111#6796

傳真:6328722

電子信箱: money0816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農務字第11003897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3897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23日以農授防字第 1101488364號令修正發布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 及審核原則」,檢送發布命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影本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23日農授防字第 1101488364B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

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本局農務科電20至1,03,26文